## 3.5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\_许昌市建安区农业农村局 (单位名称)的 建安区 2023年中央财政玉米大豆"一喷多促"一次性补助资金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建安区 2023 年中央财政玉米大豆"一喷多促"一次性补助资金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\_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\_许昌科鹏实业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\_16\_人,营业收入为\_230万元,资产总额为\_295万元,属于\_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\_ / (标的名称),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 \_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紧切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《盖章》,许昌科雕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3月5日

说明: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 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,应当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